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

大清高宗法天隆運至誠先覺體元立極敷文
奮武孝慈神聖純皇帝實錄卷之四十一

監修總裁官經筵講官太子太傅文淵閣大學士文淵閣領閣事領侍衛內大臣稽察欽奉
上諭事務處管理

吏部理藩院事務正黃旗滿洲都統世襲騎都尉軍功加七級隨帶加一級奉常加二級軍功紀錄天長履歷

總纂官經筵講官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文淵閣領閣事稽察欽奉
上諭事務處管理刑部主事庫事務

世襲騎都尉軍功加九級隨帶加二級又加二級臣等謹將內大臣部尚書保監滿洲都統軍功紀錄表

奉常紀錄十四次臣等謹將內大臣部尚書保監滿洲都統軍功紀錄表

救修葺益內而總臺效事狀歸流奉朝野誠蹟縣

乾隆四十二年丙申六月庚子朔置夾洲關

官制。諭昨四庫全書館呈進哀集永樂大典
散篇內有麟臺故事一編。為宋時待制程俱
撰。其詳當時館閣之制。所載典掌三館祕閣
書籍。以執政領閣事。又有直祕閣祕閣校理
等官。頗稱賅備。方今蒐羅遺籍。彙為四庫全
書。每輯錄奏進。朕親加披閱釐正。特於文華
殿後。建文淵閣。弁之以克策府而昭文治。淵
海縹緗蔚然稱盛。第文淵閣國朝雖為大學
大士兼銜。而非職掌。在昔並無其地。茲既崇構

鼎新。琅函環列。不可不設官兼掌。以副其實。自宜酌衷宋制。設文淵閣。領閣事。總其成。其次為直閣事。同司典掌。又其次為校理。分司註冊點驗。所有閣中書籍。按時檢曝。雖責之內府官屬。而一切職掌。則領閣事以下各任之。於內閣。翰。詹。銜門內兼用。其每銜應設幾員。及以何官兼充。著大學士會同吏部。翰林院定議。列名具奏。候朕簡定。令各分職繫銜。將來即為定額。用垂久遠。至於四庫所集。多

人間未見之書。朕勤加採訪。非徒廣金匱石
室之藏。將以嘉惠藝林。啟牖後學。公天下之
好也。惟是鐫刊流傳。僅什之一。而鈔錄儲藏
者。外間仍無由窺覩。豈朕右文本意乎。翰林
原許讀中祕書。即大臣官員中。有嗜古勤學
者。並許告之所司。赴閣觀覽。第不得攜取出
外。致有損失。其如何酌定章程。並著具議以
聞。尋議請參仿宋制。置文淵閣領閣事二員。
以大學士。協辦大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兼

充總司典掌。置文淵閣直閣事六員。以由科
甲出身之內閣學士。由內班出身之滿詹事。
少詹事。侍讀。侍講學士。漢詹事。少詹事。侍讀
侍講學士等官兼充。同司典守釐輯。置文淵
閣校理十六員。以由內班出身之滿庶子。侍
讀。侍講。洗馬。中允。贊善。編修。檢討。漢庶子。侍
讀。侍講。洗馬。中允。贊善。修撰。編修。檢討。及由
科甲出身之內閣侍讀等官兼充。分司註冊
點驗。以上皆為定額。仍仿宋代館職結銜例。

一切章奏文移。令其繫銜於本銜之上。如遇
缺員。領閣事直閣事。由翰林院具疏請簡。校
理。由領閣事大學士。會同掌院學士。違員引
見。如遇出差。照日講官例請署。再管鑰啟閉。
內府司存。亦宜參仿宋制。置提舉閣事一員。
以內務府大臣兼充。如遇缺員。即由內務府
具疏請簡。再排次清楚。似非內府員役所能。
亦宜參仿宋制。置文淵閣檢閱八員。以由科
甲出身之內閣中書兼充。如遇缺員。由領閣

事大學士違員奏補。至閣中書籍。若概許開
函繙閱。不無駭損。請俟全書告竣後。各藏副
本於翰林院。如大臣官員欲觀祕書。准其告
之領閣事。赴署請閱。有願持筆札就鈔者亦
聽。不許私攜出院。如遇有疑誤。須對正本者。
令其識明某書某卷某頁。彙書一單。告之領
閣事。酌派校理一員。同詣閣中。請書檢對。從
之。○辛丑。諭曰。高晉奏審明兩淮運使大堂
失鞘一案。解員陳文棟。庫大使宋炎。知事劉

天燾私自賠銀。捏報撈獲。陳文棟業經革職。請旨將宋炎。劉天燾革職審問。並將兩淮鹽運使邊廷掄。交部嚴加議處等語。宋炎。劉天燾俱著革職。交該督提同案內人證。嚴審分別定擬。邊廷掄著交部嚴加議處。○諭軍機大臣曰。高晉奏。審明兩淮運使大堂失鞘一案。將鹽運使邊廷掄附參。已有旨。交部嚴加議處矣。邊廷掄身為運使。本署大堂有失鞘之事。即應一面嚴緝賊賊。一面將解員庫使。

據實揭叅。乃僅責令庫官等速緝贓賊。遲則揭叅治罪。空言飭嚇。已屬非是。及該解員等通同賄銀。擲入簷前井內。妄稱撈獲。該運使又不能究出實情。輒爾顛預稟報。其咎實無可逭。豈堪復勝運使之任。至高晉奏。雖有該運使等揭報前來之語。乃復徇於外省陋習。欲為邊廷掄寬免處分。其實此事。係高晉查出。與邊廷掄何涉。豈容妄為開脫耶。著傳諭舒赫德。阿桂。於議處此案時。查明定例。將邊

廷掄。或予降調。或予革職。即行妥議具奏。并不得援揭報免議之例。○又諭曰。高晉奏。審明兩淮運使大堂失鞘一案。解員等私自賠銀。捏報撈獲。已有旨交該部辦理矣。此項餉銀。據稱於二月十二日裝齊。堆貯運使大堂。至次日天明查點。已失去一鞘。當時運使邊廷掄聞知。即應將該解員。并庫大使等揭參。何以僅令速緝賊賊。遲則揭報。空言飭嚇。至解員陳文棟。批領餉銀。疎防失鞘。出銀賠償。

分所當然。彼時若據實稟明，尚可原宥。乃與庫官知事商同湊銀，裝入剝鞞，乘夜拋擲井中。捏稱撈獲，裝點欺詐。其咎實由自取，而邊廷掄以近在署中之事，既不能豫為防範，復不能早為覺察，其人尚堪勝運使之任耶。至此案賊犯前據伊齡阿奏，係王天榮、錢玉所竊。朕以其情節支離，難成信讞。諭令高晉另行審辦。著傳諭高晉仍遵前旨，徹底根究，務獲正賊，起出原贓。審明定擬具奏。至摺內所

高宗純皇帝實錄 卷一千十
稱據該運使等揭報前來之語。殊屬非是。此事乃高晉查出。並非邊廷掄舉發。何由揭報。高晉加入此語。不過扭於習套。欲為邊廷掄開脫。冀免處分耳。高晉不宜出此。著飭行。○吏部議准。貴州巡撫裴宗錫疏稱。大定府屬水城通判。管理福集廠鉛運。每年額解二百二十餘萬觔。該廳管轄地方。僅常平。永順。二里。本處夫馬不敷。查水城廳外。有隸寧遠州之時豐。歲稔。崇信。三里。距州甚遠。請就近撥

歸水城通判。夫馬雇覓較易。實於運務有益。該三里額徵秋糧一千九百餘石。應改令赴廳完納。該州舊轄九里。額定進學十五名。今既以三里歸廳。亦應裁州額三名。撥添該廳。附入府學。從之。○壬寅。宣化府知府。上詣。皇太后行宮問安。○癸卯。諭軍機大臣等。昨據富明奏報。五月二十六日。正定等處。得有透雨。今日又據達齊奏報。五月二十六日。宣化

等處得有透雨等語。正定。宣化等處。此時始據奏報得有透雨。則前此未透可知。前據周皇元理於五月內。奏報雨水情形。雖云各屬均已霑足。未經詳悉分敘。不知正定。宣化兩處從前所得之雨。是否足資霑潤。該處田禾。曾否及時耕種。或得此次透雨。始行補種齊全。著傳諭周元理。即將正定。宣化。二府屬雨水田禾。實在情形。查明據實迅速覆奏。尋奏得兩霑足。雜糧暢發。晚禾布種齊全。得旨。覽奏。

欣慰。○甲辰。旌表守正捐軀江西新昌縣民
吳身端妻李氏。○乙巳。諭軍機大臣曰。英廉
等覆奏。查辦京城錢價頓貴一事。查獲經紀
馬成騏。勾通商人高擡時價。現在設法研訊。
仍將擡價之奸商鋪戶。上緊訪查等語。已於
摺內批示。此事既經查出經紀馬成騏。希圖
用錢暗中增價。供認不諱。即係倡議增價之
人。止須將該經紀照例治罪。其餘鋪戶人等
俱可不必深究。但恐奸商等妄以為法不及

高宗皇帝實錄 卷一十七
東日久仍復效尤。著傳諭英廉、袁守侗、蔣賜
榮等，即徧行出示曉諭，以此次尚係初犯，且
一聞查拏，錢價即日就平減，是以止將為首
之人懲治。嗣後如有不法商僮，仍然商通擡
價者，定行嚴加窮究，一併拏獲治罪，決不再
為寬貸。於京城內外及錢市鋪門，黏貼多張，
俾奸商猾僮觸目警心，庶不敢逞其故智。○
又諭曰：伊勒圖奏據安插巴里坤之安南廠
徒內有祁山崑、祁盛小等三十三人呈稱，伊